**江苏开放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**

**（试行）**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进一步规范我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，保证获得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培养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、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》、《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》和《教育部关于办好开放大学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具体情况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一条** 本细则适用于本校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专业的毕业生。

**第二条**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。

学生必须同时满足以下六个条件，方可申请学士学位：

1.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制度。能够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，并具有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、观点和方法分析、认识问题的初步能力。

2.完成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学习要求，较好地掌握了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、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，经审核准予毕业。

3.独立完成毕业论文（毕业设计、毕业作业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）并通过答辩，最终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。

4.专业核心课程的平均成绩在75分以上（含75分）。专业核心课程免修免考或其他形式替代的，以合格（60分）计。

5.外语能力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条：

（1）报名时未满55周岁的艺术类专业学生须参加全国英语等级考试（PETS）3级笔试考试（含听力），且成绩达到30分及以上。

（2）报名时未满55周岁的非艺术类或非外语类专业学生须参加全国英语等级考试（PETS）3 级笔试考试（含听力），且成绩达到40 分及以上。

（3）报名时已满55周岁的学生须参加全国英语等级考试（PETS）3 级笔试考试（含听力），且成绩达到10分及以上。

（4）参加2018年12月31日前组织的江苏省成人学士学位英语考试，且成绩达到60分及以上。

（5）参加2018年12月31日前组织的大学英语四级考试，且成绩达到425分及以上。

6.学生本人申请。

**第三条**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授予学士学位：

1.超过学校规定时间申请的。

2.学习期间，受过学校严重警告以上（含严重警告）处分，至毕业前尚未撤销的。

3.学习期间有考试作弊或协同作弊行为的。

4.毕业论文（毕业设计、毕业作业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）存在严重抄袭（或剽窃）行为。

5.其他不符合学校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授予学位要求的情况。

**第四条** 学士学位的申请和授予程序：

1.应届本科毕业生，凡符合规定条件者，填写《江苏开放大学学士学位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，向学籍管理协助实施单位（各市县开放大学、二级学院、行业学院、企业学院以及市县电大）提出申请。

2.学籍管理协助实施单位参照上述第三条规定，对申请人的学业情况进行初审，初审合格名单按要求上报学籍管理部门核对，核对准确后报学科建设处。

3.学科建设处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申请者的学业情况、德育情况、毕业鉴定等材料进行逐项审核，将通过审核的申请者列入学士学位拟获得者名单，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。

4.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进行逐一审核，就是否授予申请者学士学位作出决议，并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字认可。

**第五条** 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须在申请毕业的同时提出学位授予申请。仅因外语能力未达到学位授予标准而未获得学位者，可在毕业一年内申请补授学士学位一次。

**第六条** 对于学位申请、授予、撤销等过程中出现的异议，相关部门及时告知学生原因及申诉途径等，学生可通过填写《江苏开放大学学士学位授予申诉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请，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相关异议进行复审研究，并作妥善处理。

**第七条**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、毁损等，不予补发。

**第八条**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全过程要坚持标准、严格要求、保证质量、公正合理。如发现学位申请者或有关单位在申请和审核学位的过程中营私舞弊、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出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严肃处理，并撤销其所授予的学士学位。

**第九条** 对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学士学位获得者，学校可予以表彰，并颁发相应的荣誉证书或奖励证书：

1.获得校级及以上特等奖学金1次及以上。

2.获得校级及以上一等奖学金2次及以上。

3.在省级及以上重大活动中为学校争得荣誉。

**第十条**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凡过去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，以本细则为准。